

九渔船禁渔期非法出海捕捞

28名渔民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讯(通讯员 薛建贺)在禁渔期出海非法捕捞作业,28名渔民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6日凌晨,龙港警方联合当地执法部门,在我县长脚附近海域查获九只非法捕捞作业渔船,缴获一大批非法捕捞设备和水产品。

每年5月1日至8月1日为禁渔期,国家明令禁止出海捕捞。“物以希为贵”,禁渔期的水产品价格暴涨,比如当地的梅鱼、龙头鱼、梭子蟹,在禁渔期的市场价格比平时要高出数倍。在暴利的诱惑下,一些渔民明知在禁渔期出

海捕捞作业会触犯法律,还是铤而走险,出海捕捞。

非法捕捞者往往选择在夜间出海,船舶没有定位系统,在捕捞海域上和执法船只玩起“捉迷藏”,给执法部门监管制造了相当大的困难。当天凌晨,执法人员共查获九只用于非法捕捞的船舶,还有起网机9台,200余张渔网,查获梅鱼、梭子蟹、龙头鱼等水产品约400公斤。而九只渔船都没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捕捞许可证》,船上配置了起网机、渔网等

捕捞设备,而参加捕捞的大部分没有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通过测量,这些用于捕捞作业的渔网最小网目均在50毫米以下,有的只有39毫米。渔网的网目小,更容易捕捞到小尺寸的水产品。落网的28名犯罪嫌疑人长期从事渔业活动,年龄均在60岁以上,具有相当丰富的捕捞作业经验,其中多人还是非法捕捞前科人员。

目前,涉嫌非法捕捞作业的犯罪嫌疑人陈某、张某等28人分别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人技联防”打击成品油走私

相关船只被查扣

本报讯(赤宣)为进一步维护辖区良好的经济环境和治安秩序,维护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近日,赤溪镇派出所对全镇重点区域进行全面巡查,重点打击成品油等走私行为。

赤溪派出所对辖区内的各个重点场所(油站、易发生走私的码头、港口、仓库、厂房等)进行全面

毯式检查。同时落实方案、人员、设备,加强反走私宣传与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易发生走私的重点场所进行全方位细致地检查。为阻止走私成品油上岸,该所对码头进行设置“限高限宽”硬隔离;积极排查线索,掌握走私成品油活动规律,达到有针对性地开展打防工作;结合“两打一控”,开展立体巡

防,通过视频巡查,掌握运输走私成品油车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规律,再针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开展警、便车巡查查控工作。

近期,该所相继依法查扣了300级嫌疑成品油走私船一艘,查扣嫌疑成品油走私运输车两辆,走私成品油若干,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我很醉,你们关我半年吧!”

奇葩女醉驾撞石报警求坐牢

本报讯(通讯员 林花花)近日,龙港镇发生一起“雷人”的醉驾交通事故,一名女子故意开车撞石头,还报警要求被拘留,最终因醉驾被予以刑事拘留。

6月11日凌晨5时许,龙港交警队接到报警,一女子哭着说自己酒驾撞到了石头,在长连屋村水闸附近,要求交警抓她去坐牢。值班人员立即出警前往现场,在一条乡村小道上找到了报

警女子刘某。“我想坐几个月的牢。”刘某见到交警就语出惊人,且情绪激动,此时其丈夫赶到现场,两人又起了争执。

交警当场对刘某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38mg/100ml(血检结果为143mg/100ml),属醉酒驾驶。刘某得知自己可能要被吊销驾驶证,且五年不能考驾照时,立即变了口径,坚称自己没有醉驾,撞了石

头后才在车内喝了三瓶啤酒。

交警抽丝剥茧,一一列出证据,刘某见无法自圆其说,便道出了实情。刘某交代,她当晚和丈夫因琐事吵架,心情不好,就找朋友喝了四瓶啤酒,为了赌气开车撞向路边的石头,想报警被拘留几天,但没想到醉驾的后果这么严重,后悔莫及。

目前,刘某因涉嫌醉酒驾驶已被县公安局予以刑事拘留。

微新闻



百姓舞台展风采



@苍南文化馆: @苍南新闻网 日前,县文化馆剧场迎来“百姓舞台耀我风采”2019春季公益培训结业汇报演出。经过四个月的培训学习,县文化馆艺术表演类培训班的学员和老师用丰富精彩的文艺表演,展示了他们的学习成果,让观众感受了苍南群众文化的生机与活力。

严密防控“么蛾子”

@陈峰: @苍南新闻网 日前,龙港发现超级害虫草地贪夜蛾。该镇农发局高度警惕,严密监控,制定应急防控预案,充分做好防控药剂、器械等物资准备。县信实庄稼医院对已经发生区域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和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群防群治,筛选对路药剂,切实降低危害损失。



征稿启事

本报已开通《微新闻》栏目,特通过新浪微博(<http://weibo.com/cnxww>)、微信(cn-news)向广大网友征集新闻线索,网友可将自己所见所闻,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格式,第一时间@苍南新闻网,并留下您的手机号码。一经采用,将给予一定的稿酬,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公告

灵村建[2017] 61号拟同意坐落在灵溪镇双益村65-74号李梯局等10户10间2层房屋需拆(修)建。该座房屋依据灵溪镇调查产权领导小组确权分别为李梯局(双益村65号)、黄兆旋(双益村66号)、黄兆济(双益村67号)、林爱香(双益村68号)、黄益谦(双益村69号)、黄兆常(双益村70号)、黄兆初(双益村71

号)、黄兆鞍(双益村72号)、黄兆款(双益村73号)、黄兆贞(双益村74号)。

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68716688、59900776
苍南县灵溪镇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公告

灵村建[2016] 95号拟同意坐落在灵溪镇大亭村大明74号-83号谢中炸等10户10间2层房屋需拆(修)建。该座房屋依据灵溪镇调查产权领导小组确权分别为谢中炸(大亭村大明74号)、谢中师(大亭村大明75号)、林爱月(大亭村大明76号)、谢作富(大亭村大明77号)、谢尚巢(大亭村大明78号)、朱爱莲(大亭村大明79号)、谢尚

胆(大亭村大明80号)、谢作党(大亭村大明81号)、谢作设(大亭村大明82号)、谢作情(大亭村大明83号)。

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68716688、59900776
苍南县灵溪镇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苍南发布(微信公众号)

2014年10月17日开通,搭建起政务民生信息权威发布新平台,已发布图文消息298期,用户数突破10万。由苍南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主办,县新闻宣传中心承办,2015年获“助力信用温州·微信总动员之微信刷屏大赛”最佳标题奖。

腾讯·大浙网推出浙江省政务微信新媒体指数前20强排行榜,苍南发布两次排名第一,分别是:4月19日,苍南发布微信头条阅读量4万,苍南发布首次入榜;6月3日,苍南发布微信头条阅读量8.9万,苍南发布从第19名直冲至第一,WCI突破1000,打破了杭州发布长久以来维持第一的局面,成为最大的黑马。



苍南发布二维码

